

#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诉字〔2025〕3号

---

全南县财政局  
关于全南县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项目（一期）—  
空调（项目编号：GZTZ2025-QN-G001）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ZTZ2025-QN-G001

二、项目名称：全南县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项目（一期）—  
空调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顺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绍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303 号 11 栋 3 单元 102 室

被投诉人 1: 全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70861879

地址：全南县含江大道

被投诉人 2: 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艺华                      联系电话：0797-2668323

地址：全南县站前路国际商贸城锦绣豪庭 A 栋 202

投诉人对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全南县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项目（一期）-空调（项目编号 GZTZ2025-QN-G001）（以下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现审理终结，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 34 页评分标准技术分部分“空调(柜机)”的评分设置不合理，完全偏向“格力”品牌，（二）空调（柜机）：小计 10 分（1）电辅加热功率 $\leq 2400W$ 得 3 分，电辅加热功率 $\leq 1800W$ 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2）空调室内机噪音最大值 $\leq 47dB(A)$ 得 3 分，空调室内机噪音最大值 $\leq 46dB(A)$ 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东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评分依据还需要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作为依据也是不

合理的，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条且属于《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的第 55、70 条。

## 五、处理的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

（一）本项目所设定的电辅加热功率以及空调室内机噪音最大值等相关参数，是基于本项目对于空调设备实际使用场景、性能需求、节能环保以及使用体验等多方面综合考量后确定的。这些参数并非针对特定品牌（如“格力”）设定，而是为了确保所采购的空调设备能够满足项目的各项要求，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和使用效果。市场上众多品牌的空调产品均能达到或超过设定的技术参数标准，并非只有“格力”品牌能够满足。因此，评分标准不存在偏向“格力”品牌的情况。

（二）要求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为了确保所采购产品质量和性能能够得到客观、准确的评估。CMA 标志表明检测机构已通过资质认定，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和资质，其出具的报告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因此，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 六、其他补充事项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赣州市全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